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廖宜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吳宏達代表、林宗儀代表、
藍明德代表、吳秋賢代表、高勝助代表、林偉代表(請假)、李彥儒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應用科技中心」擬於 104 年度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裁撤核備案。另該中心經費結餘款 220,395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校長同意轉作物理系學生獎學金及競賽獎金使用。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四案決議事項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藍明德、吳秋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教師升等服務與合作評分更加合理，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2-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二案決議事項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3-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3-3 及 3-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u>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u>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一條</p> <p>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四案決議事項辦理。 2.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詳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p> <p>...</p> <p>四、服務與合作評分：</p> <p>...</p> <p>(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u>四</u>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p>	<p>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p> <p>...</p> <p>四、服務與合作評分：</p> <p>...</p> <p>(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u>七</u>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p>	<p>原規定服務與合作委員評分超過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為更合理給分，將七分改為四分。</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p>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p>	<p>1. 本校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一案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p> <p>2.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3 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詳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3.</p>

<p>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p> <p>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p> <p>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p> <p>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 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p> <p>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p> <p>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p> <p>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 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p>	<p>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p>	4.

<p>一、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p> <p>三、 <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p>	<p>一、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p>	
---	---	--

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所屬系所：_____

(104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70%(僅講師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50%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佔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 100%。						

分項												
教學 ()%	教學 時數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平均
	(實教/ 應教)	/	/	/	/	/	/	/	/	/	/	
	說明：1. 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 80 分。 2. 累計應教時數超過(或不足)每 1 小時，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1 分。 3.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 1~10 分。 4. 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著作											
說明：1. 若五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 80 分，一篇給予 60 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服務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 80 分。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3. <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_____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分項評分	教學：()分	研究：()分	服務：()分	依備註事項扣減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研究×()% + 服務×()% - 扣減分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